

立法會 CB(2)493/17-18(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 CR S/F(2) to 1/34/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HS/2/1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6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過的議案

閣下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函件收悉。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通過的三項議案，特區政府的回應見 附件 I 至 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7 年 12 月 6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通過的議案**

鑒於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充滿漏洞，不能完全保障少數族裔，而且成功申訴種族歧視的門檻極高，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除了在提供服務之外，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都即屬違法，保障不同族裔市民在政府行使其職能和職權時免受種族歧視。

特區政府的回應

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 602 章)於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條例》，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會社成員等指定範疇的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種族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同屬違法。

2. 現時《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3. 須予強調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條例》。由201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平機會在《條例》下共接獲64宗投訴，當中大部份是與種族中傷有關。平機會就有關的投訴已適當地作出調查或跟進。根據平機會的回饋，《條例》執行情況大致順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通過的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3 年檢討 4 條歧視條例，並向政府提出 73 項建議，包括 27 項應優先處理的建議，但政府只同意優先處理其中 9 項。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平機會建議的 27 項，其中包括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特區政府的回應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去年向政府提交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意見書，我們希望可以就一些較易取得共識的議題開展立法工作。經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優先處理其中九項建議，其中七項與《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 602 章)有關¹，例如將保障被誤認為某種族而受到的歧視。我們正全力準備有關法律修訂的工作，目標是在 2017-18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我們會繼續仔細研究意見書的內容，並考慮如何跟進意見書的建議，亦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¹ 政府會落實九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其中七項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包括：

- (a)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以禁止基於“有聯繫人士”的種族歧視和騷擾取代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歧視和騷擾；
-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人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直接種族歧視或騷擾；
- (c) 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4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如寄售專櫃員工)免受性別騷擾、種族騷擾及殘疾騷擾；
- (d) 在《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
- (e) 在《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飛機和船舶上免受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
- (f) 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以及
- (g)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和《種族歧視條例》中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2. 《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條例》，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會社成員等指定範疇的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種族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同屬違法。

3. 現時《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4. 須予強調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通過的議案**

政府於檢討《種族歧視條例》之際，應同時考慮設立政府一站通式少數族裔翻譯服務，以助改善政府的醫療、房屋等服務，方便少數族裔。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各政策局和部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包括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2. 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各政策局和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3.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融匯中心」，除了各項基本服務如專設學習班、輔導服務和融和活動外，該中心亦提供一般性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該服務以即時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現時，「融匯中心」有 17 名少數族裔員工負責中心的各項服務，包括傳譯及翻譯服務。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已將關於公屋申請的重點資料及「融匯中心」提供的少數族裔語言電話傳譯服務熱線，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上載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亦將這些資料擺放在樂富房委會的客務中心（下稱「客務中心」）以便公眾取閱。

4. 客務中心已聘有兩名少數族裔的大堂接待員，向公屋申請者包括少數族裔提供適切的協助。房屋署職員在處理少數族裔公屋申請時，會隨通知書夾附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的摘要，通知申請者可向「融匯中心」要求提供傳譯服務，以便出席詳細資格審查的會晤或揀選單位，「融匯中心」會按要求通知房屋署安排即場傳譯服務或在會晤時通過網絡攝影機提供傳譯服務。如申請者沒有事先要求傳譯服務，但在會晤的時候希望獲得相關服務，房屋署也會聯絡「融匯中心」嘗試可否即時通過三方電話或網絡攝影機提供傳譯服務。

5. 當推行個別公屋申請計劃（例如「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時，房屋署會預先將有關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等資料，發送給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包括「融匯中心」，方便他們向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服務。當少數族裔人士出席上述計劃的揀選單位程序時，房屋署會備妥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各項計劃的重點及流程資料，方便少數族裔申請者揀選單位。

6. 此外，警務處於2016年11月起，把與「融匯中心」合作的「裔意通」計劃推行至全港所有共67間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七種常用非華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包括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印度語、印尼語、泰國語及他加祿語。

7. 至於涉及專業範疇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非「融匯中心」的服務範圍。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實際需要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切合其服務範圍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例如：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透過服務承辦商「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有關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十八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現時該中心聘有超過100位傳譯員，他們皆接受了有關醫療知識及溝通技巧的培訓。

8. 醫管局亦為醫院員工制定傳召傳譯服務的流程指引，員工會按病人個案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醫管局亦會密切留意使用者的意見和評價，確保傳譯服務質素。根據醫管局過往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普遍對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感到相當滿意。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檢討向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改善空間，並探討設立傳譯服務的統一指引和標準程序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我們於本年度向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 300 萬元，支持該組推出一系列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措施，包括探討可否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認可安排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